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1038 号文注册。
- 2、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 10、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1、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

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量化成长；基金代码：001421，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8%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2%

$M \geq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1+1.2%)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50) /1.00 =98,864.23 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 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 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否则, 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9: 30 至 16: 00。

网上交易系统 (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 16: 00 前 (T 日 16: 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 (2) 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 (4) 投资人填写好的问卷调查。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认购期间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届时规定的为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向登记机构提交投资人的认购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人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结果。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中国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 （8）投资人填写好的问卷调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3)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中国银行

1、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投资人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

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书（单位）”。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销售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向登记机构提交投资人的认购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人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结果。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中国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永民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

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1)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址：www.psbc.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98；400-88-96198；400-66-96198

网址：www.bjrcb.com

- 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311-777
公司网址：http://www.yantaibank.net/
-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公司网站：http://www.hkbchina.com
- 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 12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 1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 1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 1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
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 1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 19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6596
网址：www.lwrcb.com
- 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 2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2）代销券商及其它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 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 1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网址: www.hrsec.com.cn

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4

公司网站: www.hx168.com.cn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 www.95579.com

2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 www.cscs.com.cn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00686, 0431-85096733

公司网站: www.nesc.cn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 www.shzq.com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021-962518

2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0

公司网站: www.glsc.com.cn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8

公司网站: www.pingan.com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961303

公司网站: www.gzs.com.cn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6518, 4008096518

公司网站: www.hazq.com

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3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闻川 电话: 021-68778790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站: www.cnhbstock.com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95573

公司网站: www.i618.com.cn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

3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公司网站: <http://www.zszq.com>

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371-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 www.ccnew.com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3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91-86281305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4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公司网站: www.cicc.com.cn

4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4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

4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公司网站: www.xsdzq.cn

4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站: www.jyzq.cn

4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站: www.wlzq.com.cn

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jyzq.cn

4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4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80315

公司网站: www.stockren.com

4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5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5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

5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5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http://www.kysec.cn>

5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www.tpyzq.com

5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网址: www.hxzq.cn

5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5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5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6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6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6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1-6655

网址: www.wy-fund.com

6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64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6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588588

网址: <http://www.pyfund.cn>

6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6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69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7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7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7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7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75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 楼 G.H 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戴瑞冬、付强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熹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